

番禺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番禺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12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番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研究、收藏、保护、阐释和展示番禺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向社会公众开放，为教育、欣赏、深思和知识共享提供多种体验，传播知识，传承文明，促进交流。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做好番禺相关历史文化、农业、工业、商业、华侨、美术等方面文物资料的征集、整理、收藏、保护和研究利用等工作。

（二）加强对番禺本土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学的研究、利用，积极开展相关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编辑、整理、出版相关的专业书籍和其他普及读物。

（三）举办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陈列展览，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

（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五）依据《博物馆条例》，挖掘藏品内涵，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文创工作。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紧密围绕本单位业务及工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以党建为引领，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作用，促进本单位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支部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是：

（一）职权范围

1. 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2. 按要求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肃纪律，坚持发展和培养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3.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

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二) 议事规则

支部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在时可由副书记主持。支部党员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通过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重大问题,换届选举时,需五分之四以上正式党员到会。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委员参加,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也可召开扩大会议,吸收有关人员列席,听取意见,但列席同志无表决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参加,所作决定才能有效。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并进行培训和管理;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单位提供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番禺区文物办博物馆联合支部委员会、馆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博物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做好文物安全工作、保障本馆内参观及活动人群的安全；

（六）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七）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八）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九）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馆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区委组织部任免，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监督；

（二）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藏品等管理；

(三)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召集和主持馆长办公会议;

(五)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资格, 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印发〈番禺博物馆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番编〔2012〕64号), 本单位设置3个内设组织机构, 分别是办公室、业务部、保卫宣教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 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二) 依法免费享有本单位的权利;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

- （一）遵守公共秩序；
- （二）遵守本单位有关管理规定；
- （三）爱护本单位的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热线、服务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本单位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按照相关文件及法规要求，承担番禺历史藏品征集、保管、拍摄、保护、研究等工作，提升藏品管理水平；

(二) 组织实施本单位基本陈列、临时展览，不断推出与番禺历史文化相关的主题展览；

(三) 开展与番禺历史文化有关的历史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等相关学科研究，举办相关学术研讨、讲座和培训；

(四) 编辑出版学术著作、展览图录、科普读物；

(五) 向公众提供社会教育服务，开展馆校合作，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教育项目策划实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独立核算模式。本单位制定《番禺博物馆财务管理办法》，对

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过程要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符合公益目的。遵循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博物馆利益相统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遵守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本单位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资料等。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基本情况；
- （三）法人登记事项；

- (四) 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
- (五) 业务活动、公众服务基本情况;
- (六) 本单位预决算公开;
- (七) 国家规定应对外公布的相关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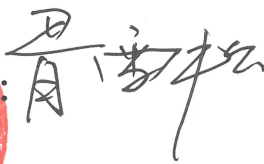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中共广州市番禺区文物办博物馆联合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番禺博物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番禺博物馆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7月13日


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7月24日